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2022.10.2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成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Che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2022.10.25